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應經濟情勢變更，適度調整補助基準，以符合受教養人員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子女教養補助基準。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	一、第一項各款補助之基準於九十四年訂定時，係參考九十三年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平均數，迄今未曾修正。茲因應經濟情勢變更，參照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一百十年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平均數，並參酌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所定補助基準，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基準，以符合受教養人員實際需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	---------------------	--